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理事会关于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工作方法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认识到有必要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意识到需要为此目的加强工作方法以便取得进展，

1. 决定设立 3 个非正式工作组，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载于本决定附件；
2. 又决定任命由区域组按照工作方式指定的个人担任协调人；
3. 还决定协调人应依照本决定附件所规定的任务行使职能；
4. 请各位协调人在 2020 年 7 月举行的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第 264 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非正式工作组

一. 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

1. 将初步设立以下 3 个非正式工作组，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a)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
 - (b) 检查、合规和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
 - (c)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关的作用和职责、时间表、求助于独立的专业知识和利益相关者参与)。
2. 非正式工作组将向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应保持公开。
3. 所有非正式工作组将在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不会平行举行任何会议。

二. 协调人的任务规定

1. 负责协调每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区域组¹ 将提名一名个人担任协调人。
2. 每一位协调人都将在本届会议之后继续担任这一职位，以提供连续性，协调人不一定是代表团团长。
3. 协调人将主持在理事会届会期间的讨论，并在必要时尽最大努力在闭会期间通过电子手段与各自非正式工作组的参与者进行沟通。
4. 协调人将获得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规章草案相关讲习班的信息。
5. 协调人的任务是确定和建立共识。
6. 协调人将采取包容各方的做法，包括与理事会成员、海管局其他成员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以确保酌情考虑到所有意见。
7. 协调人将指导秘书处汇编对案文草案的评论意见，以期依其职责编写一份订正案文，供理事会审议。
8. 协调人将向理事会全体会议报告相关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9. 协调人将定期彼此协商并与秘书处协商，以统一每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¹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制定和谈判合同财政条款的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